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文進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 律師
廖育珣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第十五條之二」及理由欄即判決書第10頁第22行關於「第22條第3項第3款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第二十二條」及「第22條第3項第2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第十五條之二」及理由欄即判決書第10頁第22行關於「第22條第3項第3款」之記載，顯分係「第二十二條」及「第22條第3項第2款」之誤植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游 秀 雯

法官 林 源 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